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2.關於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新增擔保-擔保情況」一段中，本公司以表格(「該表格」)呈列了新增擔保的有關詳情。於該表格中呈列的新增擔保的擔保期限(「擔保期限」)分別為1年及3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前述擔保期限應當理解為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可提供新增擔保的授權有效期間，而非新增擔保之擔保責任存續的期間(「擔保期間」)。如公司需要在擔保期限屆滿後進一步提供新增擔保，則需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另行批准。此外，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2.關於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新增擔保-具體執行協議」一段中所述，本公司將根據其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擔保期間和擔保方式，以及簽署具體執行協議。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該通函現有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擔任執行董事的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